

#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7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97.2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095 元/股。